

檔 號：C8030
保存年限：5年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函

地址：10489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樓
電話：02-87711450
傳真：02-27782409
電子信箱：fouhwan@ctsod.twmail.org
聯絡人：沈芳廷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啟：公文文內不認周知

約用張惠芬
助理員教授兼通識
教育中心主任陳彥鋒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3日
發文字號：殘總字第10500000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請至本會網站下載<http://www.ctsod.org.tw>(0000026ABA_ATTCH1.docx、0000026ABA_ATTCH2.docx、0000026ABA_ATTCH3.doc)

主旨：本會辦理「105年全國會長盃身心障礙者（游泳、桌球）

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為禱。

說明：

一、游泳：

(一) 比賽日期：105年3月27日（星期日）

(二) 比賽地點：高雄市鳳山游泳池

(高雄市鳳山區體育路65號)

(三) 報名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105年3月15日截止

(四) 每人酌收工本費：新台幣400元整。

(五) 報名：自即日起至3月15日下午17：00截止，請逕自下列

網站登錄註冊：ipc.kcsat.org點選高雄市身心障礙
游泳隊確認報名後按照網站提供之「銀行帳號及繳
款戶名」匯款完畢即完成報名手續。未完成報名手
續之單位則無法排入比賽編配名單。完成確認報名
後；單位報名表即自動回遞至殘總信箱，報名單位





可自行下載作為報名依據。

二、桌球：

(一) 比賽日期：105年3月26日至3月27日（星期六、日）

(二) 比賽地點：苗栗縣立照南國民小學

(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331號)

(三) 報名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105年3月11日截止

(四) 每人酌收工本費：新台幣400元整。

(五) 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台北市朱崙街20號1樓)

聯絡人：盧素貞、沈芳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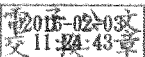
電話：(02) 87711450、87711502

傳真：(02) 27782409

三、檢附競賽規程及報名表各乙份，另以上附件亦可至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網站下載。

網址：<http://www.ctsod.org.tw/>

正本：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副本：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05 年全國會長盃身心障礙者桌球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一、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二、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三、協辦單位：苗栗縣立照南國民小學

朝陽科技大學

中華民國弱智者體育運動競技協會

中華民國截肢者體育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輪椅體育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者體育運動休閒協會

四、比賽日期：105 年 03 月 26、27 日（星期六、日）。

報到時間：104 年 03 月 26 日（星期六）下午 13 時 30 分報到。

五、比賽地點：苗栗縣立照南國民小學（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 331 號）

六、參賽類別：肢障（TT1-TT10）、智障（TT11）。

七、選手參賽年齡：

（一）不限年齡

（二）凡未滿 18 歲之選手，應取得監護人之同意。

八、體位分級：

（一）肢障選手部份（含腦性麻痺、脊髓損傷、截肢、小兒麻痺等）需經體位分級師鑑定符合體位分級者，請持體位分級證報名參賽。

（二）智障組選手需符合本會訂定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經本會心智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方得報名參賽。

【未持有本會核發選手證報名智障組選手需附本會訂定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審查要點等證件送審通過後始得參賽，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七天送審】。

（以上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審查要點及附件請至本會網站下載列印）

本會網址：www.ctsod.org.tw。

九、比賽項目與分組：

個人賽：區分為二個組別

1. 男子組：TT1-TT2、TT3、TT4、TT5（輪椅組）
TT6-TT7、TT8、TT9、TT10（站立組）、
TT11（智障組）

2. 女子組：TT1-TT2、TT3、TT4、TT5（輪椅組）
TT6-TT7、TT8、TT9、TT10（站立組）
TT11（智障組）

註：個人賽如未達 4 人者，則合併於上（下）一級別比賽，經合

併後亦未達 4 人者，則取消該級別比賽；TT11 之選手不予合併。

十、比賽制度：

(一)個人賽各組(級)均採 5 局三勝制。

(二)個人賽 5 人以下(含 5 人)採單循環賽制，6 人以上則採先分組循環後單敗淘汰賽制。

十一、比賽用球：JOOLA 塑膠比賽白球

十二、比賽用桌：DONIC、強生符合比賽標準之藍色球桌。

十三、比賽規則：採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所認定之最新殘障桌球規則。

十四、報名：

(一)報名方式與截止日期：一律採用通訊報名，自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1 日止，以郵戳為憑。

(二)每名選手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400 元整。

郵政劃撥帳號：16788258。

戶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三)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

聯絡人：盧素貞、沈芳廷

電話：(02) 8771-1450、8771-1502

傳真：(02) 2778-2409

(四)報名時需檢附匯款收據、身心障礙手冊、體位分級卡等影本連同報名表一併寄送本會。

(未持有本會核發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選手證者，報名智障組需附本會訂定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審查要點等證件送審通過後始得參賽，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五天送審)。

註：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十五、抽籤：

(一)於 3 月 13 日(星期日)上午 11 時 00 分，假平德活動中心桌球場舉行(台中市北屯區綏遠路二段 39-2 號 4 樓)。抽籤未到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

(二)本賽事依國際帕拉林匹克殘障桌球委員會(IPTTC)與國際桌球總會(ITTF)之規定抽籤。(使用 Dr.Wu 抽籤程式)

十六、比賽細則：

(一)為使比賽流暢，請於賽前一小時前到達比賽會場報到處報到遲到 5 分鐘經裁判點名乃未到者以棄權論。

(二)比賽時，球員應穿著運動服裝及自備球拍等個人器材。

(三)參賽須需隨身攜帶國民身分證、身心障礙手冊正本、體位分級證，遇有資格爭議而無法提出身分證明者即以自動棄權論，已賽之成績作廢。

十七、獎勵：參賽人數在 2 至 3 人時，錄取 1 人，頒發獎牌及獎狀。

參賽人數在 4 至 6 人時，錄取 3 人，頒發獎牌及獎狀。

參賽人數在 7 至 8 人時，錄取 4 人，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名頒發獎狀。

參賽人數在 9 人以上時，錄取 6 人，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第四至六名頒發獎狀。

十八、國家代表隊選手選拔：

比賽成績優異者作為選拔代表參加國際賽會培訓選手之參考。

十九、申訴：

(一)如發生比賽爭議，須先以口頭向裁判長報告，並應於該項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凡未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概不受理。

(二)書面申訴應由參加各種運動競賽之領隊簽章（或由教練代理），或個人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正式提出。

(三)任何申訴均須附繳保證金參仟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沒收其保證金。如抗議成立，則退還保證金。

二十、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或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決，其判決為終決。

廿一、罰則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責處分之：

1.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賽權利。

2.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十分鐘內未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職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任何種類之裁判員之權利。

廿二、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本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廿三、本競賽規程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辦理。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05 年全國會長盃桌球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報名表

報名單位：

管 理：

地 址：

E-mail：

領 隊：

聯絡人：

電話：

教 練：

N0.	職稱	姓 名	性別	出 生 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編號	素/筆	參賽級別	分級 證明
1								有
2								
3								
4								
5								
6								
7								
8								
9								
10								

以上資料請確實填寫以便投保

附註：1.比賽日期：105 年 03 月 26、27 日（星期六、日）。

2.比賽地點：苗栗縣立照南國民小學（苗栗縣竹南鎮光復路 331 號）

3.每名選手酌收工本費：新台幣 400 元整。

4.報名地點：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台北市朱崙街 20 號 1 樓）

5.報名截止日期：自即日起至 105 年 3 月 11 日止，以郵戳為憑。

上項資料本人同意提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簡稱殘總）辦理此項賽事及有關此項賽事相關機構業務利用（如保險公司、旅行社等），殘總與相關機構均需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善盡維護保密之責。

參賽人：

簽名

※以上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105 年全國會長盃身心障礙者游泳錦標賽暨國家代表隊選拔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本競賽規程報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
- 二、宗旨：為推展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增進游泳技術水平，儲選優秀選手代表參加國際比賽。
-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高雄市體育處
 高雄市體育會
- 四、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
 高雄市體育會殘障運動委員會
- 五、協辦單位：中華民國截肢者體育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視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中華民國弱智者體育運動競技協會
 中華民國腦性麻痺者體育運動休閒協會
 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輪椅體育運動協會
- 六、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7 日（星期日）
- 七、比賽地點：高雄市鳳山游泳池（鳳山市體育路 65 號）
- 八、選手參賽年齡：
 - （一）不限年齡。
 - （二）參賽選手年齡未滿 18 足歲需經監護人同意。
- 九、參賽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經體位分級鑑定合格者均可報名。
 - （二）選手報名註冊完畢，經公布分組表後，即不得轉隊，亦不得更改名單及項目。
 - （三）體位分級：
 1. 肢障選手部份（含腦性麻痺、脊髓損傷、截肢、小兒麻痺等）需經本會體位分級師鑑定符合體位分級者，並持有本會核發體位分級卡者始可報名參賽。
 2. 視障選手體位分級須經本會指定醫師鑑定合格，持有本會核發體位分級卡者始可報名參賽。
 3. 智障組選手憑本會核發智障運動選手證報名，如未有選手證，需檢附符合本會訂定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經本會心智委員會審核

通過後方得報名智障組參賽，故請於報名截止前五日送審)。

(以上智障運動員參賽資格認定審查要點及附件請至本會網站下載
列印) 本會網址：www.ctsod.org.tw。

4. 自閉症組憑身心障礙手冊報名參賽

十、比賽組別：男、女相同

1. 肢障組 (S1-S10)

2. 視障組 (S11-S13)

3. 智障組 (S14)

4. 自閉症組

十一、比賽項目：

50M 自由式—S3/S4/S5/S6/S7/S8/S9/S10/S11/S12/S13/自閉症組

100M 自由式—S3/S4/S5/S6/S7/S8/S9/S10/S11/S12/S13/S14/自閉症組

200M 自由式—S3/S4/S5 /S14/自閉症組

400M 自由式—S6/S7/S8/S9/S10/S11/S12/S13/S14/自閉症組

50M 仰 式—S3/S4/S5

100M 仰 式—S6/S7/S8/S9/S10/S11/S12/S13/S14/自閉症組

50M 蛙 式—SB3

100M 蛙 式—SB4/SB5/SB6/SB7/SB8/SB9/SB11/SB12/SB13/SB14/自閉症組

50M 蝶 式—S3/S4/S5/S6/S7

100M 蝶 式—S8/S9/S10/S11/S12/S13/S14/自閉症組

150M 混合式—SM3/SM4

200M 混合式—SM5/SM6/SM7/SM8/SM9/SM10/SM11/SM12/SM13/SM14/自閉症組

十二、報名手續：

(一)每位選手最多報名三項。

(二)報 名：自即日起至3月15日下午17:00截止，請逕自下列網站

登錄註冊：ipc.kcsat.org 點選高雄市身心障礙游泳隊↓

(三)每人酌收工本費新台幣『400』元，請於報名完成，點選 **確認報名** 後
按照網站提供之「銀行帳號及繳款戶名」匯款完畢即完成報名手續。

未完成報名手續之單位則無法排入比賽編配名單。

(四)完成 **確認報名** 後；單位報名表即自動回遞至殘總信箱，報名單位可
自行下載作為報名依據。

註一：持有本會核發選手證報名智障組選手，需攜帶選手證以備查驗

註二：報名時請將匯款收據、身心障礙手冊、體位分級證明、智障組選手證等影本連同報名表(從報名網站下載)附上。

註三：所填報名參加本賽會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十三、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審訂 2014-2017IPC 游泳規則為依據。

十四、獎勵辦法：

(一)參賽人數(單位)在 2 至 3 人(單位)時，錄取 1 人(單位)。

(二)參賽人數(單位)在 4 至 6 人(單位)時，錄取 3 人(單位)。

(三)參賽人數(單位)在 7 至 8 人(單位)時，錄取 4 人(單位)。

(四)參賽人數(單位)在 8 人(單位)以上時，錄取 6 人(單位)。

錄取前 3 名者頒發金、銀、銅牌及獎狀，4 至 6 名錄取者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五)該項如 1 人參賽可合併至上一級(或二級)之相同項目比賽，成績、名次合併計算。

十五、活動程序：07:30~08:00—單位報到

08:00~08:30—領隊會議

08:45—選手檢錄

09:00—開始比賽

十六、國家代表隊選手選拔：

(一)比賽成績將作為參加國際賽會培訓選手之參考。

(二)自閉症組不列入國手選拔。

十七、附則：

(一)比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天災經大會宣布停止比賽，否則仍照常舉行；如遇空襲警報，應於警報解除後半小時繼續比賽，原比賽成績仍然有效。

(二)比賽前 15 分鐘應至檢錄處檢錄。

(三)大會得予不同級別、相同項目之比賽合併，成績、名次分別計算。

十八、申訴：

(一)有關比賽事項之爭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電腦計時單之比賽時刻為準)以書面提出申訴，不得以口頭提出，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訴者，不予受理。比賽進行當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家長或選手，不得直接質詢裁判。

(二)書面申訴應由領隊簽章，向裁判長正式提出，並附繳保證金3仟元，經裁判長召開技術委員會議，認為其申訴理由不成立者，得沒收其保證金，作為大會競賽活動經費。

(三)如抗議成立，則恢復該運動員成績、名次及退還保證金。

十九、比賽爭議之判定：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解釋者及大會之特別規定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交由大會技術委員會議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再議。

二十、罰責：

(一)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員參賽資格及已得到之名次或成績，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判決前已比賽之場次不予重賽，唯成績、名次須重新判定。

(二)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除依規則判決外並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1. 選手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選手參本比賽之權利。

2. 職員毆打裁判員：取消該單位全部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職員參與為任何比賽種類之職員或選手之權利。

3. 選手、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經裁判員勸導無效，逾十分鐘未能恢復比賽時，取消該員繼續參賽之資格，並停止該選手、職員一年之參賽、參與權利。

4. 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裁判權資格，並終身停止該裁判員擔任本會任何運動種類裁判之權利。

二十一、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者，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實施之。

二十二、本辦法經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備查後辦理。